

人大释法有利于香港的发展

(2004年04月07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关于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释法内容，本会支持全国人大常委的释法，认为此举有利于香港社会明晰理解和实施基本法，有利于正确处理香港政制的发展问题，有利于香港社会的稳定和繁荣。

一、人大释法合宪、合法、合理、合情。全国人大释法的内容，完全是按照基本法的具体内容进行解释，集中体现和解释了一段时间以来港人普遍关注和讨论的问题，有助港人明晰理解和实施基本法，合宪兼合法，合理又合情。

二、人大释法切合现时香港的实际。政制讨论和政制发展的根本目的是为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服务，目前社会太多和太长时间的讨论，甚至逐渐偏离基本法方向的争拗将会严重损害香港的根本利益，在各界未达成主流意见之前，仓促推行的政制改革，将破坏香港社会的均衡参与和社会稳定，因此，2007、08年不能实施“双普选”。

三、释法无损基本法的继续贯彻实施。人大释法不会如有人所说严重损害“港人治港”的理念，释法的内容只有四小项，而且不是把现有的基本法作任何的改变，而是更清晰表达有关香港政改的程序和启动方式，并不影响日后的政制讨论和政制发展。